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21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製作之「學校勞
安法規解釋令彙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各級學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問及減低法令檢索之困難，爰彙整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納入與校園實驗場所管理所需要之標準規則，提供各級學校主管、實驗室管理人員及教師等使用。
- 二、本彙編為解決因校園實習場所與產業界有所差異而導致法令誤解之疑慮，已納入相關解釋函數則，並以關鍵字與相關法令關聯方式，以利搜尋檢索。
- 三、本彙編請於「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項下「安全衛生資源分享區」下載，或於本部環保小組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資料下載區下載。
- 四、如對本彙編法規內容有相關建議，請以電子郵件
（every1018@mail.moe.gov.tw）提供意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本部環保小組

101/07/02
09:12:2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